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通函，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發表。

謹此提述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就收購事項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